

從養病坊到惠民局

——僧人，國家與醫療的推行

劉淑芬

- 一、醫療與中古佛教的傳播
- 二、佛教醫療的體制化
- 三、國家醫療體制的興起
- 四、佛教醫療的延續與轉變
- 五、結語

思考議題：

- 一、中古佛教的福田觀、疾病觀如何影響其時僧人和政府對醫療採取的措施。
- 二、日本學者提出「唐宋變革」這樣一個概括的論述，從國家、僧人對醫療的推行方面，唐代和及宋以後的時代有何不同？
- 三、治病的宗教儀式。

參考資料：

- 1、道端良秀，〈悲田病養坊について〉，收入：氏著《唐代佛教史の研究》（京都，法藏館，1957）
- 2、劉淑芬，〈北齊標異鄉義慈惠石柱：中古佛教社會救濟的個案研究〉，《新史學》第五卷第四期。
- 3、黃敏枝，〈宋代佛教寺院與地方公益事業〉，收入：氏著《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台北，學生書局，1987）

研讀資料：

- 1、《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大·1448），卷一：
佛告諸苾芻。服殘脂藥。不應總棄。要須收舉。我今當說收舉法式。若苾芻所用殘脂。若餘苾芻來從求索者。應即相與。若無人求者。當送病坊。病坊好爲藏貯。若有須者。於彼處取。守持而服。不依教者。得越法罪。（頁2上）
- 2、《中天竺舍衛國祇洹寺圖經》（大·1899），卷二：
次西第六名天童院。諸天童子常有三百爲供。佛故止此院中。大院西巷門西自分六院。南第一院開於三門。西塞名無常院。中有一堂但以白銀。四面白廊白華充滿。畫白骨狀無處不有。諸欲無常皆舉至此。令見白骨諸非常相。既命終已。從南門出西大牆之西門。一切無常皆由此路。院有八鐘。……裕師又說次小巷北第二院。名聖人病坊院。開門如上。舍利弗等諸大聖人有病投中。房堂眾具須皆備。有醫方藥庫常以供給。但擬凡聖非所止。……次北第三院名佛病坊。開門如上。堂宇周列花樹兩列。耆婆阿難在此瞻侍。（894上）

3、《梵網經》（大·1484），卷二：

若佛子。見一切疾病人。常應供養。如佛無異。八福田中。看病福田第一福田。若父母師僧弟子疾病。諸根不具、百種病苦惱。皆養令差。而菩薩以惡心瞋恨。不至僧房中城邑曠野山林道路中。見病不救者犯輕垢罪。（頁1005下）

4、《菩薩戒本疏》（大·1814），卷二：

第九瞻給病人戒

若佛子見一切疾病人常應供養如佛無異八福田中看病福田是第一福田若父母師僧弟子病諸根不具百種病苦惱皆供養令差而菩薩以瞋恨心不看乃至僧坊城邑曠野山林道路中見病不救濟者犯輕垢罪 見苦不救違修慈行故制。聲聞在法。師友同法及被僧差。此外不制。本不兼物故。大士一切應救。本期兼攝故。七眾同制。即論所說於疾病者悲愍愍重瞻侍供制也。文言一切疾病人供養如佛無異者。佛是應敬之極。病是應悲之至。敬悲雖殊。田義還同故無異也。八福田中看病福田第一福田者。崇敬義後救悲心初故。田雖有八看病爲上。若父母師至皆養令差者。上雖總舉。一切皆救從親至疏不無先後。故偏舉親眷也。地論利生十一事中第二戒云。若諸菩薩見諸有情遭重疾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往供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爲懶惰懈怠所弊不往供事。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自有病。若無氣力。若轉請他有力隨順令往供事。若知病者有依有怙。若知病者自有勢力能自供事。若了知彼長病所觸堪自支持。若爲勩修廣大無上殊勝善品。若欲護持所修善品令無間缺。若自了知上品愚鈍。其慧鈍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若先許餘爲作供養。如於病者。於有苦者爲作助伴。欲除其苦。當知亦爾。（673中、下）

5、《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大·261）：

復次慈氏有二種田云何爲二。一者悲田謂諸孤露貧窮困苦。二者敬田謂佛法僧父母師長。於悲田所不應輕賤言無福田。於敬田所不應求報。以大悲心無所分別。等施一切名真施也。又布施者勿起希求。而於財物不能捨離。或被官逼奪而行布施。或畏損失而行布施。於三寶所不得輕慢。應生尊重不自稱說而行布施。若以重寶無所愛著。不生我慢亦不貢高。而行布施名真布施。若於敬田不生恭敬。將所厭物而施與之不名爲施。或爲家貧無妙好物。而有麤鄙恥不施之。以是因緣都不行施。善男子夫行施者。不應分別。隨其所有來即與之。是即名爲檀波羅蜜。（884下）

6、《示所犯者瑜伽法鏡經》（大·2896），卷一：

復次善男子。我於處處經中說布施者。爲令在家出家人。修慈悲心。布施貧窮孤老。惡疾重病。苦惱困厄乃至狗等。常行施。於未來世。我諸弟子。不解我意。專施敬田。不施悲田。敬田者。名爲三寶。悲田者。名爲貧窮孤老乃至蟻子。何以故。於未來世。此二種田。悲田最勝。（1417中、下）

7、《高僧傳》（大·2059），卷十一，明律十一，〈釋法穎傳〉：

釋法穎·姓索·燉煌人·十三出家爲法香弟子·住涼州公府寺·與同學法力俱以律藏知名·穎伏膺已後·學無再請記在一聞·研精律部博涉經論·元嘉末下

都止新亭寺·孝武南下改治此寺·以穎學業兼明·穎爲都邑僧正·後辭任還多寶寺·常習定閑房·亦時開律席·及齊高即位·復穎爲僧主·資給事事有倍常科·穎從來信施造經像及藥藏·鎮於長干·齊建元四年卒·春秋六十有七·撰十誦戒本并羯磨等·時天寶寺又有慧文律師·亦善諸部毘尼·爲瑯琊王奐所事云·(402上)

8、《續高僧傳》(大·2060)，卷二十九，興福九，〈隋天台瀑布寺釋慧達傳〉：

釋慧達·姓王·家于襄陽·幼年在道·繕修成務·或登山臨水·或邑落遊行·但據形勝之所·皆厝心寺宇·或補緝殘廢·爲釋門之所宅也·後居天台之瀑布寺·修禪繫業·又北遊武當山·如前攝靜·有陳之日癘疫大行·百姓斃者殆其過半·達內興慈施·於楊都大市建大藥藏·須者便給·拯濟彌隆·金陵諸寺數過七百·年月逾邁朽壞略盡·達課勤修補三百餘所·皆鑿飾華敞有移恆度·(694上)

9、《出三藏記集》(大·2145)，卷十二，雜錄，法苑目錄序第七：

齊文皇帝給孤獨園記第五

竟陵文宣王福德舍記第六

竟陵文宣王造鐵磬布施記第七

中天竺國竺博叉於京邑造[一]并布施記第八

靈根寺類律師始造藥藏記第九(93上)

10、《全唐文》，卷七百四，李德裕〈論兩京及諸道悲田坊狀〉：

臣等聞 貧寬疾·著於周典·無告常餼·存於王制·國家立悲田養病·置使專知·開元五年·宰臣宋璟蘇頌奏·所稱悲田·乃關釋教·此是僧尼職掌·不合定使專知·請令京兆按此分付其家·元宗不許·至二十二年十月·斷京城乞兒·悉令病坊收管·官以本錢收利以給之·今緣諸道僧尼·盡已還俗·悲田坊無人主管·必恐病貧無告·轉致困窮·臣等商量·緣悲田出於釋教·並望更爲養病坊·其兩京及諸州·合於子錄事耆年中·揀一人有名行謹信爲鄉閭所稱者·專令勾當·其兩京望給寺田十頃·大州鎮望給田七頃·其他諸州·望委觀察使量貧病多少·給田五頃三二頃·以充粥飯·如州鎮有羨餘官錢·量與置本收利·最爲穩便·若可如此方圓·不在更望給田之限·各委長吏處置訖聞奏·(7224下- 7225上)

11、《資治通鑑》，卷二百一十四，唐紀三十，玄宗開元二十二年：

禁京城 者·置病坊以廩之·時病坊分置於諸寺·以悲田養病·本於釋教也·(6809)

12、《全唐文》，卷八十四，懿宗〈疾愈推恩敕〉：

朕比寒暑致疾·綿滯經時·今旬朔之間·寢膳已復·蒙天地保佑·宗社寵靈·既疾痛之有瘳·念疲羸之無告·爲之父母·得不憫傷·慮赦令之或頻·則姦人之得計·倘恩惠之遠布·冀窮氓之稍蘇·應天下百姓僧尼道士女冠等·有年七十以上·疾病癥瘕·委頓床榻者·宜各賜絹兩匹·在軍旅行陣·經敵傷害手足

眼目。不能營生。亦各賜絹兩匹。應州縣病坊貧兒。多處賜米十石。或數少處。即七石五石三石。其病坊據元敕各有本利錢。委所在刺史錄事參軍縣令糾勘。兼差有道行僧人專勾當。三年一替。如遇風雪之時。病者不能求丐。即取本坊利錢。市米爲粥。均給饑乏。如疾病可救。即與市藥理療。其所用絹米等。且以戶部屬省錢物充。速具申奏。候知定數。即以藩鎮所進賀疾愈物支還所司。此敕到。仰所在州縣寫錄敕。榜於州縣門。并坊市村閭要路。其州縣所給卹絹米。恐下吏之所隱欺。仍委刺史縣令設法頒布。不得令不到本身。所在給卹之後。一一分析聞奏。俾令速濟疾病。稱朕意焉。(883下-884上)

13、《舊唐書》，卷十八上，〈武宗本紀〉：

(會昌五年)十一月甲辰，敕：「悲田養病坊，緣僧尼還俗，無人主持，恐殘疾無以取給，兩京量給寺田賑濟，諸州府七頃至十頃，各於本管選耆壽一人勾當，以充粥料。」(607)

14、《新唐書》，卷五十二，〈食貨志二〉：

武宗即位，廢浮圖法，天下毀寺四千六百，招提蘭若四萬，籍僧尼爲民二十六萬五千人，奴婢十五萬人，田數千萬頃，大秦穆護、祆二千餘人，上都、東都每街留寺二，每寺僧三十人，諸道留僧以三等，不過二十人，腴田鬻錢送戶部，中下田給寺家奴婢丁壯者爲兩稅戶，人十畝，以僧尼既盡，兩京悲田養病坊，給寺田十頃，諸州七頃，主以耆壽。(1361)

15、《宋史》，卷三百三十八，〈蘇軾傳〉：

既至杭，大旱，饑疫並作，軾請於朝，免本路上供米三之一，復得賜度僧牒，易米以救飢者，明年春，又減價糶常平米，多作饘粥藥劑，遣使挾醫分坊治病，活者甚衆，軾曰：「杭，水陸之會，疫死比他處常多。」乃哀羨緡得二千，復發中黃金五十兩，以作病坊，稍畜錢糧待之。(10812)

惠民局、和劑局

16、《宋史》，卷四，〈太宗本紀〉：

(太平興國六年冬十月)丙戌，校歷代醫書。……十二月癸酉，購求醫書。(67)

17、《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二，太宗太平興國六年十二月：

癸酉，詔：「諸州士庶，家有藏醫書者，許送官，願詣闕者，令乘傳，縣次續食，第其卷數，優賜錢帛，及二百卷已上者與出身，已仕官者增其秩。」未幾，徐州民張成象以獻醫書，補翰林醫學，自是誘致來者，所獲頗衆。(506)

18、周輝(1127-?)《清波雜誌》，卷十二，「惠民局」：

神宗朝置賣藥所，初止一所，崇寧二年增爲五局，又增和劑二局，第以都城東西南北壁賣藥所爲名，議者謂失元創藥局惠民之意，歲得息錢四十萬以

助戶部經費，今行在所置局，歲課雖視昔有損，意豈在夫羨贏，其於拯民瘼、施實惠，亦云博矣。（525）

19、《宋史》，卷三十，〈高宗本紀〉：

（紹興二十一年二月）乙卯，詔諸州置惠民局，官給醫書。（572）

20、《宋史》，卷一百六十五，〈職官五〉，太府寺：

所隸官司二十有五：……和劑局、惠民局，掌修合良藥，出賣以濟民疾。（3907）

21、《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六十二：

（紹興二十一年十二月）癸未，戶部員外郎李濤面對論近置諸州惠民局，慮遠藥方差誤，望以監本方書印給，從之。論官面對，正欲聞朝廷之利害，天下之休戚，今以權姦在位，不言當春禁樵捕，則言惠民局藥方差誤，所言僅及此，而稍涉時政，則噤不敢發口，是則果何取於論對哉！言路不通，國事從可知矣。（277下）

22、周密(1232-1298)《癸辛雜識》，別集上，〈和劑藥局〉：

和劑、惠民藥局，當時製藥有官，監造有官，監門又有官。藥成，分之內外，凡七十局，出售則又各有監官。皆以選人經任者爲之，謂之京局官，皆爲異時朝士之儲，悉屬之太府寺。其藥價比之時直損三之一，每歲糜戶部緡錢數十萬，朝廷舉以償之，祖宗初制，可謂仁矣。然弊出百端，往往爲諸吏藥生盜竊，至以樟腦易片腦，台附易川附，囊橐爲姦，朝廷莫之知，亦不能革也。凡一劑成，則又皆爲朝士及有力者所得，所謂惠民者，元未嘗分毫及民也。獨暑藥、臘藥分賜大臣及邊帥者，雖隸御藥，其實劑局爲之。稍精緻若至寶丹、紫雪膏之類，固非人間所可辦也。若夫和劑局方，乃當時精集諸家名方，凡經幾名醫之手，至提領以從官內臣參校，可謂精矣。然其間差訛者亦自不少，且以牛黃清心丸一方言之，凡用藥二十九味，其間藥味寒熱訛雜，殊不可曉。嘗見一名醫云：「此方止是前八味至蒲黃而止，自乾山藥以後凡二十一味，乃補虛門中山芋丸，當時不知緣何誤寫在此方之後，因循不曾改正。」余因其說而攷之，信然。凡此之類必多有之，信乎誤注本草，非細故也。（225-226）

23、(宋)蔡條《鐵圍山叢談》，卷六：

都邑惠民多增五局，貨藥濟四方，甚盛舉也。歲校出入，得息錢四十萬緡，入戶部助經費，然往時議者甚大不然矣。時上每飭和劑局，凡藥材告闕，俾時上請焉。大觀閒，和劑局官一日請內帑授藥犀百數，歸解之，偶忽得一株，大絕常犀，且甚異，因不敢用，復上之朝廷，乃命工爲之帶，雖工人亦歎駭。此上德有所感召之效矣。蓋犀倒透中返成正透，其面猶黃蠟，中有黑雲一朵，雲中夭矯一金龍，飛盤擎空，爪角俱全。遂爲御府第一號瑞雲盤龍御帶。（102）

24、《咸淳臨安志》，卷九，行在所錄九，監當諸局

惠民和劑局

在太府寺內之右。製藥以給惠民局，與暑臘藥之備宣賜者。

太平惠民局

局凡五 紹興五年置從戶部侍郎王俛之請也

南局

在三省前

西局

在眾安橋北

北局

在市西坊南

南外局

在浙江亭

北外局

在北郭外二局以各處稅官兼領（3436）

25、《咸淳臨安志》，卷八十八，恤民：

施藥局，在慈幼局之北。淳祐八年五月有旨：以民間病暑者多，合思振救趙安撫與 因創局製藥，分差職醫家至診視，隨證畀藥，日以爲常。十年二月，朝廷益以錢十萬，令多方措置，以賞罰課督，醫者月以其數上聞，有詣局以病狀自言者，亦畀之藥，民蒙更生，不知其幾。（4123上-下）

安濟坊

26、《宋史》，卷一百七十八，〈食貨志上〉，振恤：

京師舊置東、西福田院，以廩老疾孤窮丐者，其後給錢粟者纔二十四人。英宗命增置南、北福田院，東、西各廣官舍，日廩三百人。歲出內藏錢五百萬給其費，後易以泗州施利錢，增爲八百萬。又詔：「州縣長吏遇大雨雪，蠲獻舍錢三日，歲毋過九日，著爲令。」熙寧二年，京師雪寒，詔：「老幼貧疾無依丐者，聽於四福田院額外給錢收養，至春稍暖則止。」九年，知太原韓絳言：「在法，諸老疾自十一月一日州給米豆，至次年三月終。河東地寒，乞自十月一日起支，至次年二月終止；如有餘，即至三月終。」從之。凡、寡、孤、獨、癯老、疾廢、貧乏不能自存應居養者，以戶絕屋居之；無，則居以官屋，以戶絕財產充其費，不限月。依乞丐法給米豆；不足，則給以常平息錢。崇寧初，蔡京當國，置居養院、安濟坊。給常平米，厚至數倍。差官卒充使令，置火頭，具飲膳，給以衲衣絮被。州縣奉行過當，或具帷帳，雇乳母、女使，糜費無藝，不免率斂，貧者樂而富者擾矣。（4338—4339）

27、《宋史》，卷一百七十八，〈食貨志上〉，振恤：

三年，又置漏澤園。初，神宗詔：「開封府界僧寺旅寄棺柩，貧不能葬，令畿縣各度官不毛地三五頃，聽人安厝，命僧主之。葬及三千人以上，度僧一

人，三年與紫衣；有紫衣，與師號，更使領事三年，願復領者聽之。」至是，蔡京推廣爲園，置籍，瘞人並深三尺，毋令暴露，監司巡歷檢察，安濟坊亦募僧主之，三年醫愈千人，賜紫衣、祠部牒各一道，醫者人給手曆，以書所治瘥失，歲終考其數爲殿最。諸城、砦、鎮、市戶及千以上有知監者，依各縣增置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道路遇寒僵仆之人及無衣丐者，許送近便居養院，給錢米救濟。孤貧小兒可教者，令入小學聽讀，其衣襤於常平頭子錢內給造，仍免入齋之用。遺棄小兒，雇人乳養，仍聽宮觀、寺院養爲童行。宣和二年，詔：「居養、安濟、漏澤可參考元豐舊法，裁立中制。應居養人日給米[一九]或粟米一升，錢十文省，十一月至正月加柴炭，五文省，小兒減半。安濟坊錢米依居養法，醫藥如舊制。漏澤園除葬埋依見行條法外，應資給若齋醮等事悉罷。」（4339 -4340）

28、《宋史》，卷一百七十八，〈食貨志上〉，振恤：

高宗南渡，民之從者如歸市。既爲之衣食以振其飢寒，又爲之醫藥以救其疾病；其有隕於戈甲、斃於道路者，則給度牒瘞埋之。若丐者育之於居養院；其病也，療之於安濟坊；其死也，葬之於漏澤園，歲以爲常。紹興以來，歲有水旱，發常平義倉，或濟或糶或貸，如恐不及。然當艱難之際，兵食方急，儲蓄有限，而振給無窮，復以爵賞誘富人相與補助，亦權宜不得已之策也。（4340）

29、《嘉泰吳興志》，卷八，公廩，〈州治〉：

……古者有鰥寡孤獨之養，有窮困疾病之餼，所以爲惠也。今郡之惠民者有四焉：曰義倉，以給貧寡乞丐之有籍者；曰安濟坊，以養老疾病之無歸者；曰養遺棄小兒，所以收嬰孩妄棄之弗育者；曰太平惠民局，則轉取行都本局之藥以貨焉，雖以錢得之，而藥材分劑，則可倚仗，今故表而出之。（4723下）

《宋史》，卷十九，〈徽宗本紀〉：

（崇寧元年八月）辛未，置安濟坊養民之貧病者，仍令諸郡縣並置。（364）

30、《寶慶四明志》，卷三，敘郡下，制府兩司倉場庫務并局院坊園等：

安濟坊，西門裏。崇寧二年令置安濟坊以養病者，本府以大觀元年閏十月始建。漏澤園，崇寧三年以人物繁庶，貧無以葬寄僧舍，或委棄道旁，令州賁之縣，選有常住僧管幹擇地，以常平錢置。四年五月詔曰：天下承平日久，民既庶矣，而養生送死尙未能無憾，朕甚憫焉。今鰥寡孤獨既有居養之法，若疾而無醫則爲之置安濟坊，貧而無葬則爲之置漏澤園，朕之志于民深矣，監司守令奉行無忽。本府以崇寧三年置于城南柳亭院，僧主之。（5023上-下）

31、《嘉泰會稽志》，卷十三，「漏澤園」：

朝廷惠澤至今爲利，建炎初，翟政汝文爲守時，亦收四郊暴骨葬園中，知山陰縣王朝議館主之，得骸千計，內有異骨二，皆相鉤連，自頂至踵，無分寸脫落釋氏謂之子骨是也亦可異矣。與漏澤同時，又有居養院，以惠養鰥寡孤獨，安濟坊以濟疾病，立法皆甚。居養院最多至有爲屋三十間者，初遇寒惟給紙衣及薪，久之冬爲火室給炭，夏爲棚，什器飾以金漆，茵被悉用氈帛，婦人小兒置女使及乳母，有司先給居養安濟等用度，而兵食顧在其後。安濟坊

遣諸醫療視，月給俸。上醫憚行。乃共雇一俚醫之無賴者，冒名以往，多給庫錢治藥，吏肆爲姦，官稍檢校。則監司走馬使者，輒以沮敗，德政刺劾，死於安濟者相踵，則又釣奇言端坐而化，自言莫報。（6959下-6960上）

32、《全唐文》，卷一百五十七，李師政〈空有三〉：

……君王不乏於藥。巫醫豈秘其藝。何寢疾而弗瘳。何促齡而莫繼。豈非隨業而感報。非道術之所濟乎。然經稱施藥之功。佛歎醫王之德。孔公明慎疾之軌。老子有攝生之則。不信業者既迷。不順醫者亦惑。能詳因果之深淺。乃辨藥石之通塞。可究之以智慧。難具之於翰墨。至如公明辨崇。扁鵲除痾。河東郭璞。譙郡華佗。廣陵吳普。彭城樊阿。或禳凶而作吉。或止疾以爲和。何得不信醫術之有益乎。然景純識加刑之日。而不能使刑之不加。公明知壽盡之年。不能令年之不盡。扁鵲元化。不能使其親不歿。吳普樊阿。不能令其躬不殞。何得不信長短之業乎。醫由業會。藥依緣聚。醫實有功。藥非無取。必死之病。雖聖莫之蠲。可療之疾。待醫而方愈。魂由業反。則僵尸遇再生之藥。命以業徂。則聖醫爲一棺之土。壽之修促。體之安苦。隨遭否泰。妍媸伸偃。千品萬端。皆業爲主。三界六趣。隨業而處。百卉無情。故美惡非關於業報。四生有命。則因緣不同於草莽。斤斧伐木不驚。刀杖加人則懼。匏瓜繫而不食。羽毛食而馳驚。比有情於無知。何非倫而引喻。夫空有略談。則率由心業。前且詠其生常。今則示其正法。小乘以依報爲業有。大乘以萬境爲識造。隨幻業而施之天地。逐妄心而現之識草。若翳睹乎空華。比睡夢現其生老。若悟之於心業。則唯聞乎佛道。原夫小乘之與大乘。如小學之與大學。幼唯教之以書計。長乃博之以禮樂。始蒙然而類牛毛。終卓爾而同麟角。此乃爲訓之次序。何有異同而可剝。良以眾生之根。有利有鈍。是故聖人之教。或漸或頓。或致之於深遠。或進之以分寸。雖百慮而一致。非異道而乖論。乃有執空門以反教。論大乘而謗小。佛不闕眾生。眾生自不了...（1615上、下）